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201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 2014—028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刊登了关于取消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3 月 24 日及 2014 年 5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4 年 5 月 9 日上午 09：00

2、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9 号铂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情况如下表：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人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人
H股股东人数	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5,239,86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503,299,797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1,940,070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2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

## （四）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3、主持人：董事长李朝春先生。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参加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725,239,867	100.00%	0	0%	0	0%	是
2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725,239,867	100.00%	0	0%	0	0%	是
3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725,239,867	100.00%	0	0%	0	0%	是
4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25,239,867	100.00%	0	0%	0	0%	是
5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725,239,867	100.00%	0	0%	0	0%	是
6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725,239,867	100.00%	0	0%	0	0%	是
7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3,725,239,867	100.00%	0	0%	0	0%	是
8	关于续聘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	3,725,239,867	100.00%	0	0%	0	0%	是

	安排的议案							
9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630,310,838	97.45%	94,899,029	2.55%	0	0%	是
10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派发 2014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3,725,239,867	100.00%	0	0%	0	0%	是
11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已取消						
12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袁宏林董事薪酬的议案	3,725,239,867	100.00%	0	0%	0	0%	是
1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及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644,924,397	97.84%	80,315,470	2.16%	0	0%	是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延期的议案	3,668,998,912	98.49%	56,210,955	1.51%	0	0%	是

前述议案第 11、12、13、14、15 项为特别决议案，其中议案第 11、12 项已取消；议案第 13、14、15 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委托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召开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陈臻律师和张征轶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上网公告附件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公告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港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有关本次会议的通函(以上文件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公司已向公司H股股东邮寄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公告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取消本次会议中《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两项议案的审议。

公司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9号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25,239,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持有3,503,299,797股A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2%;H股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持有 221,940,07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除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的《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两项议案外，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除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的《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两项议案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会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多数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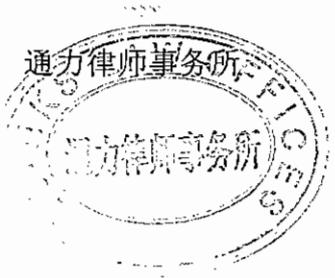
###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